

#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 主任委員的話

西元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提出「永續發展」的概念，意指「在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開啟全球對永續發展議題的關注與行動。

永續發展已成為我國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為積極邁向永續發展，回應全球行動並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需求，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並於 111 年實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性檢討作業，研提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展現我國持續精進永續治理的決心。在此發展脈絡下，本會亦積極檢視選務施政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契合度，並以「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作為本會施政的核心目標。

民主政治的健全運作是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唯有透過公開、公平與可信賴的民主制度，方能確保人民意志充分表達，促進社會正義與永續治理的實現。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我國辦理選務之主管機關，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負責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規劃、辦理。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核心價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致力於確保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在公正、透明與具信賴的環境下進行，真實體現人民意志，鞏固我國民主憲政之根基。面對社會多元化與永續發展之新興挑

戰，本會積極將永續發展目標導入選務治理體系，推動制度精進與服務優化，持續建構安全、便利、包容及具韌性的投票環境。

為提升選舉服務品質，確保公民得以順利行使投票權利，本會致力於營造友善投票環境，落實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推行優先投票及育兒友善措施，並強化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協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其他有需求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

另外，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亦為實現社會整體永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本會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依據，促進女性參與公共決策與選務工作，落實決策層性別平衡原則，以確保本會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或 40% 為目標，展現政府推動社會公平與人權保障之決心。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強化與社會各界之協力與溝通，推動開放、透明及永續的選務治理模式，並將與全體國人共同努力，提升選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確保選舉之公信力與正當性，使民主價值在每一次投票行為深化與傳承。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進勇 謹識

# 目錄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1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2
一、組織架構.....	2
二、自願檢視報告之推動架構及永續發展目標.....	3
第三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5
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與鄉村.....	5
二、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4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20

##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一、願景：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致力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與永續特質的投票環境，確保民主政治發展，並以「優化投票所設置與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及「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施政主軸，強化民眾投票安全、便利投票，朝性別平衡目標精進。

二、重大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三、施政主軸：

本會推動永續發展之施政主軸如下：

- (一) 優化投票所設置與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 (二) 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一、組織架構

本會及 22 個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規定，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我國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 4 年，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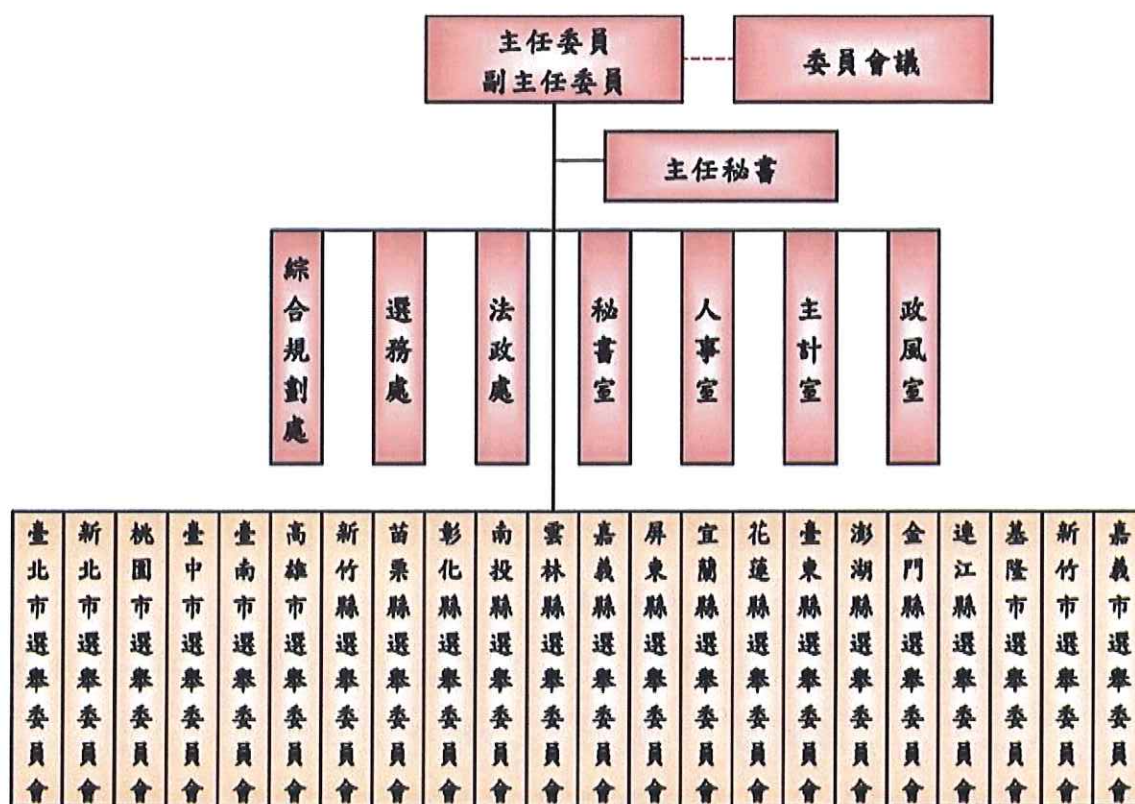


圖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架構

## 二、自願檢視報告之推動架構及永續發展目標

為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本會由綜合規劃處擔任永續發展統籌單位，負責盤點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彙編本會自願檢視報告。

本會負責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為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讓投票能真正展現人民意志，經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本會業務與「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較為相關。此外，本會行政措施對於「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亦有助益。本會深知永續發展絕非僅止於選務專業的範疇，更需將永續理念內化於組織文化與日常運作之中。

因此，本會以「優化投票所設置與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及「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二大施政主軸，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及 5，透過本會各處室協力，共同聚焦本會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做出之貢獻，並以此為基礎，思索未來推動永續發展精進之道。

本會業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具體關聯性如表 1。

表 1 本會業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具體關聯性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5：實現性別平等及	具體目標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

所有女性之賦權	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第三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本章將說明本會如何將永續發展理念轉化為具體的政策方針，並透過持續精進的執行內容與實際績效，展現本會在鞏固民主、促進性別平等及實踐綠色治理方面的階段性成果與推動亮點，以回應國家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城市與鄉村為人類生活、就業與交流的主要場域，其環境品質與安全韌性直接影響人民福祉與社會永續發展。藉由推動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促進都市更新與推動社會住宅、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強化運輸無障礙服務等措施，縮小城鄉差距，提升社會包容，並促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環境永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1 即透過上述作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訂有 8 項具體目標，本會依法負責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規劃、辦理，營造友善投開票所環境，對於實踐具體目標 11.7 具有正面助益。

- (一) 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二) 政策方針：為提升選民投票便利性與政治參與，持續優化投票所設置，包含強化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核、選址考量，以及增設明確且易於辨識之指引標示，提升動線規劃清晰度等，並針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提供更貼近需求的協助措施。此外，強化投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態

度，以營造公平、尊重、包容與友善的投票環境，以具體行動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核心精神。

(三) 面臨之挑戰/機會：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人民行使參政權之重要方法，實現主權在民之精神。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意旨，本會統籌辦理並審慎規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推動我國民主憲政發展。

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維護公平、尊重、包容與友善的投票環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57 條、第 89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投票所設置，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及管理等事項。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提升公民參與機會，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希透過強化友善投票環境，完善投票所之無障礙設施，彰顯政府重視人權之施政核心價值，並消弭弱勢族群參與公共事務之藩籬。

(四) 為達具體目標 11.7，本會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友善的投票環境

本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除依法辦理投票所設置作業外，更加強推動各項投票協助措施，俾

提升投票所之無障礙程度，落實平權精神，相關具體作為包括：

(1)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相關規範包括：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投票所通路或入口處，如有高低差過大情形，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對於未符合規定且無法更換設置地點之投票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透過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移除門檻、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措施予以改善，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

近年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逐年增加，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比例亦逐年提升。有關本會近 5 年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如表 2。

表 2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

項目	109 年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113 年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所總數	17,226	17,479	17,649	17,795	17,832
符合規定投票所數	15,851	16,157	16,496	16,653	16,815
符合規定比率	92.02%	92.44%	93.47%	93.58%	94.3%

(2) 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本會於辦理歷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每一投票所設置至少 1 個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使用之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以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順利完成投票。

(3)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或眼同協助、代為圈投

本會積極優化投票所服務，於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自行圈蓋選舉票。如不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則可由陪同之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據該選舉人(投

票人、投票權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4) 開放 6 歲以下兒童可進入投票所

為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本會經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開放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使負有照顧兒童義務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得以投票，保障其投票權之行使。

#### (5) 實施優先投票協助措施

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優先投票措施，如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圖 2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屏。



圖 3 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

依據本會 113 年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環境及設施的友善程度之滿意程度達 95.2%；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權人滿意度達 87.8%，

結果顯示，本會推動友善投開票環境之作為已獲多數民眾肯定。

## 2. 加強選務工作人員訓練

為增進選務人員選務工作品質，提升服務效能及強化選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會加強辦理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營造友善投開票所環境，其相關具體作為包括：

### (1)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舉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自民國 99 年開始，即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員為對象，每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上開講習課程，除賡續安排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包括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案例之檢討，強化選務人員應變能力外，並續將高齡者選舉權益納入講習，安排「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及高齡者行使其投票權。另安排本會委員講授「選務專題演講」，以深化選務幹部人員在法規理解、作業細緻化及執行能力等多方面的素養，又「選務行政概述」、「投開票作業實務」、「選舉罷免法與監察實務」課程為加強學習效果，分別開設初階班及進階班，依辦理選務作業經驗分別講授。為使參訓學員充分

瞭解投開票所運作實務，並利選務經驗傳承。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如表 3。

表 3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00%

##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如遇全國性選舉，本會均訂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計畫於規定期間前辦理完成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之課程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作業程序、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等。本會亦函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辦理講習工作，以增進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選舉法規及相關實務的瞭

解。訓儲講習儲備之主任管理員人數約達該次選舉所需主任管理員人力之三分之一。

###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投票日前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習課程依據本會所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講授有關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投票、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等，並加強宣導「優先投票措施」、「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及「填具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程序」等內容，並對各項投開票缺失情況加以說明，俾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另為強化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對選務工作認知及投開票所作業應變能力，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適時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至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辦理。

依據本會近年辦理全國性選舉及公民投票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選務人員服務表現持續獲得高度肯定，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代表多數選舉人對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專業表現及效率感到滿意，顯示本會對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成效顯著，詳如表 4。

表 4 選務人員服務滿意度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3 年	114 年
滿意	94.7%	97.0%	96.7%	96.7%	97.6%
不滿意	1.7%	1.5%	2.3%	2.1%	0.8%
無明確意見	3.6%	1.5%	1.0%	1.3%	1.5%

(五)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本會致力於營造友善投票環境，近年推行成果已有成效，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兼顧便利性的適當場地設置投票所，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符合規定比率，並透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落實各項投票協助措施，並精進優質選務服務，俾建構便利、友善的投票環境，保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公平性，以進一步鞏固並深化我國民主。

## 二、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性別平等是基本人權，也是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藉由消除性別歧視與暴力、確保女性在教育、就業、決策及公共事務中的平等機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機制，可促進社會公義與包容，讓各性別皆能共同參與並共享發展成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5 即以此為核心，推動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並訂有 6 項具體目標。本會積極促進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決策與選務工作，對於實踐具體目標 5.5 具有正面助益。

(一) 具體目標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二) 政策方針：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為重要施政方向，並透過「縮小決策權力職位性別差距」等具體策略，推動女性在政治、經濟與社會領域的平等參與。此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5「性別平等」之核心精神相呼應，強調婦女應在各層級決策機制中獲得實質、平等且有效的參與機會。

本會於推動核心目標 5 時，聚焦於具體目標 5.5，透過制度化與持續性的推動機制，提升本會委員會委員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深化性別平等主流化原則於本會決策體系中。

(三) 面臨之挑戰/機會：

公共決策參與是實現性別平等的重要面向，女性在政

治及決策職位中的比例，直接影響政策內容與社會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儘管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均明確揭示應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然而在部分決策層級，女性仍面臨代表性不足的挑戰。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參與比例達 30%至 35%即可對決策方式與內容產生實質影響。惟目前公共部門中，部分委員會或高階職位女性比例仍未達此標準。

同時，行政院已自 108 年起引導各機關委員會組成朝向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目標邁進，為我國推動決策性別平等的重要契機。此不僅有助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也可為公共治理注入多元觀點與創新思維，提升決策品質。

本會重視推動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持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及 CEDAW 精神，落實所屬委員會之性別平衡原則，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係所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任一性別至少達三分之一性別比率為原則，並逐步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未來將朝向性別平衡（50:50）目標精進，以具體行動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5「性別平等」。

（四）為達具體目標 5.5，本會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本會共設有 13 個委員會，包括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

政會報等。110 年至 114 年間，本會所屬委員會之性別平衡推動成果顯著，各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10 年，13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率原則；另除甄審委員會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為 3 人，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外，本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內稽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 9 個，任一性別比率均已達 40%以上目標。綜上，110 年本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為 10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69.23%。

111 年，13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率原則；另除廉政會報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為 3 人，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外，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11 個，任一性別比率均已達 40%以上目標。綜上，111 年本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為 10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84.62%。

112 年，為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本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部分，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發布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成

立本會節約能源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本會單位主管 2 人為委員，共計 3 人。為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特增列 1 名委員，使委員總數達 4 人，其中女性人數 2 人，女性成員比率為 50%，男性人數為 2 人，男性成員比率為 50%，符合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

其次，在廉政會報部分，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40%。同年 2 月 4 日屆期改選後，女性人數 6 人，女性成員比率為 40%，男性人數 9 人，男性成員比率為 60%，亦符合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

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114 年 6 月），13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率原則；另除本會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外，本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 12 個，均已達任一性別比率 40% 以上目標，綜上，112 年至 114 年 6 月，上開各年度本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為 10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為 92.31%。

綜上，自 110 年至 114 年間，本會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原則，推動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110 年起，13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其中 9 個委員會達任一性別比率 40% 以上目標，達成率為 69.23%；111 年則提升至 11 個委員會達標，達成率

達 84.62%。至 112 年，本會進一步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調整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成並修訂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使兩者均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目標。綜觀 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114 年 6 月），13 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另有 12 個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以上，整體達成率達 92.31%，顯示本會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均衡，推動具體成效良好（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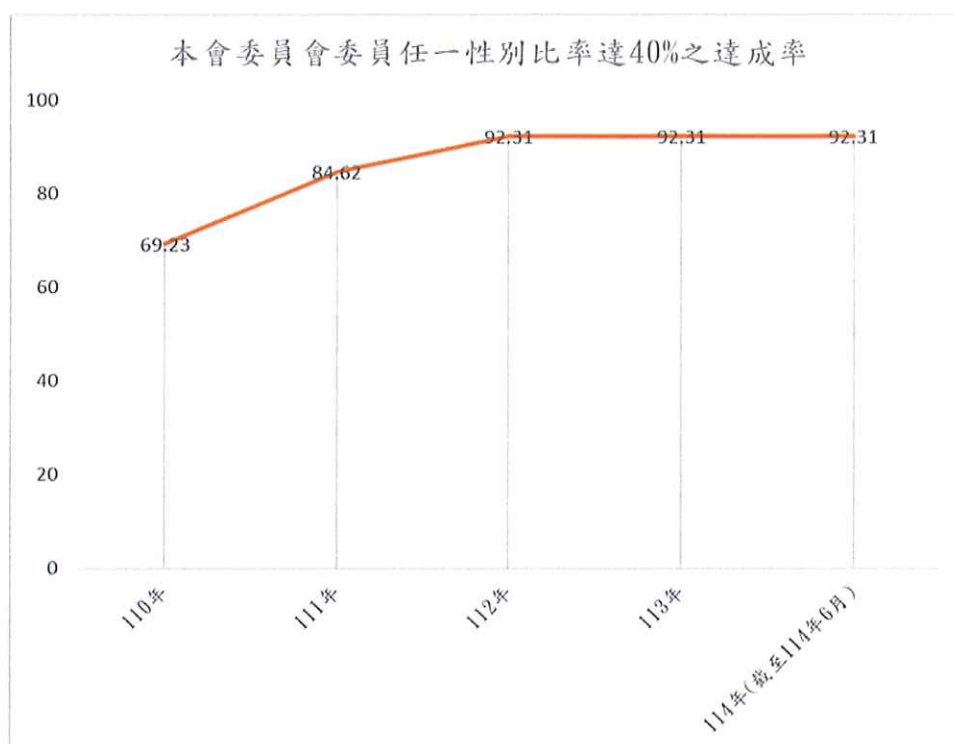


圖 4 本會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

(五)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1. 持續倡議與制度化性別平衡原則：

對於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之委員會，將持續透過以下策略，朝向性別平衡（50:50）目標精進，具體績效指標係於 115 至 118 年間逐步達成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為 95%：

(1)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 (2)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 (3)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 (4) 促進各類不利處境者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

2. 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規劃多元培訓課程：

為增強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且訓練課程隨性別平等議題不斷滾動調整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如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並積極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訓練，期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

3. 建立公開透明之績效指標與年度成果報告：

定期檢視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組成情形，建立公開透明之績效指標與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政策調整與績效精進之依據。

##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核心價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致力確保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在可信賴的社會環境中辦理，真實反映人民意志，鞏固我國民主憲政之根基。而永續民主制度的運作，必須建立在平等參與與友善投票的基礎上，因此本會持續精進選務制度，並以永續發展理念為指導方針，推動包容、安全且具韌性的選舉環境。

為確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公平性，並便利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本會持續推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強化投票所設置規劃，綜合考量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場所適切性、公共設施無障礙環境及民眾投票習慣等因素，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逐年提升符合規定比率。同時，推行優先投票與育兒友善措施，協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權人）順利投票。未來亦將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選務工作應變能力，確保投開票作業零缺失。

根據歷年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投開票所友善程度與選務人員服務滿意度均維持高水準，顯示本會在優化投票環境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本會將持續提升選務效能，加強選舉資訊公開透明，透過滾動檢討，強化整體選務韌性與永續治理能力，以確保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各項工作穩健推展，並進一步鞏固民眾對選舉公正與透明的信任。

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持續推動核心目標 5「性

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聚焦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自110年至114年，本會13個委員會均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率，達40%以上者由9個提升至12個，整體達成率達92.31%，顯示決策性別比例趨於均衡。惟部分委員會因法定任命程序限制，尚難完全達標。本會將持續強化性別平衡制度化，精進性別主流化訓練，融入新興議題；提升選務性別敏感度，建立公開透明之績效指標與年度成果報告，逐步邁向性別平衡（50:50）之永續治理目標。

未來，本會將秉持依法行政精神，不斷精進，並與社會各界協力推動開放、透明及永續的選務治理模式，持續優化投票服務與民主參與環境，為我國建構更公平、包容且具韌性的民主永續體系。